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系務發展基金管理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91年4月15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0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德會資字第1050001757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(依據)

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建教合作補助款並增進系務之發展，特訂定會計資訊系系務發展基金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(帳戶管理)

- 一、由本系設立專款帳戶管理運用。
- 二、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公佈收支報表。
- 三、設立會計及出納各乙名，由專任老師中遴選一名擔任會計一職，系秘書擔任出納一職。

第三條 (經費之用途)

- 一、購置本系教學行政所需設備或雜項支出。
- 二、有關建教合作事宜各項費用之補助。
- 三、其他有利於系務發展之相關費用。

第四條 (經費申請方式)

- 一、金額5,000元以下，憑發票或收據經系主任核准。
- 二、金額超過5,000元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五條 (施行日期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91年4月15日系(科)務會議訂定

民國93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